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6號

原告 業晟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仁宇

原告 鄭羅雪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泰大投資有限公司、李泉盛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萬元（計算式：150萬元+700萬元+850萬元=1,7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